

專案質詢

8-1-6-041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鑒於報載台北地檢署日前指揮調查局台北市調處兵分 28 路搜索台大、政大及台師大等知名大學教授住所，並約談 40 多名教授及助理說明，不僅成為台灣杏林教壇的最大醜聞，更凸顯出不為人知的許多弊端，檢調單位應更詳加調查，以杜絕不法弊端，特別是利用知名大學公器，賺取個人或私人小金庫的基金會不法利益，已嚴重損害台灣生技產業發展，為提升國家形象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知名大學教授涉詐領研究費，教育部發布新聞稿，對於浮報經費問題將採重罰制度，並將反映在對於各校的獎補助款上。
- 二、然而，前述問題還不僅於如此，許多私人企業或機構，因業務需求，委託知名大學做研究報告，實驗地點在大學內，設備亦由大學提供，研究人員亦找學校研究生，而研究的報告成果，由知名大學背書蓋章，卻將多數的利潤留在私法人的基金會或機構，成為該教授個人的小金庫，這種接受外面企業委託研究費用輾轉至個人口袋，利用學校公器，出具知名大學報告證明的作法，顯然有涉及圖利個人的不法，特別是使用私法人出具收據，讓委託的私人單位可以拿去核銷，亦引人有不法勾結的遐想。
- 三、再者，據聞在衛生署擔任 TFDA 的審查委員，利用其在知名大學擔任教授的光環，竟以其具備審查業者產品是否核發政府准許證的公權力，要脅送審查的業者，必須給付其成立的基金會高額的費用或贊助金，否則該業者所有審查的案件都將不予准許，已成為業界的公開秘密；少數不肖教授，將國家賦予審查的權柄，要求業者配合周轉金錢至其個人所掌握的小金庫，供其金錢花用，這種將國家公權力當作私人換取金錢對價的作法，已嚴重貶損官箴，政府若仍繼續放任不管，則國家在生技產業的發展上將成為利益輸送的工具而永無安寧之日。
- 四、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，直接或間接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。而此等大學教授，利用國家所提供的教育資源，特過其身為教授主管或監督研究事務，間接圖取其個人所掌控之基金會不法利益，疑應以構成圖利罪嫌。

- 五、再者，在衛生署審議過程中，採取不做會議紀錄、不錄影，也不錄音，對於會議採共識決，也沒有表決結果，形同黑箱作業，卻產生少數不肖教授，向送審業者以片面威脅方式，逼迫廠商必須透過評審委員所成立或控制的基金會或私法人，對之提供贊助或給付高額經費的要脅目的，如若不從，將對其送審案件以駁回處理，形同變相索賄，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：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三年以上、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。衛生署主管對此祕密審查，不附理由，不附會議記錄的黑箱作業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仍置之不理，恐亦涉有瀆職罪嫌，行政院應責成專案小組，對此弊端詳加調查，以免鵠傷台灣生技產業發展。
- 六、復值一提，有關美國 TFDA 以及中國 FDA 認證的相關規定，本席已多次要求衛生署主管單位研究，均無台灣如此黑箱作業之規定。
- 七、因此，本席要求行政院立即指示相關政府部門，應立即擴大查辦與檢討防弊措施，包括教育部應禁止教授直接接受私人委託研究，錢進基金會而非繳入國庫，或訂定相關規範，以免公器私用，凸顯許多不平的弊端；法務部應調查上述情節是否有涉及圖利、收賄等貪污行為；衛生署則應檢討流於黑箱形式的審查過程，將之廢除，透過公開、公平的審查機制才能徹底除弊。